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参加农业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一）基金申购：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银河收益混合，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二）基金定投：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进行银河收益混合的定投（含智能定投）交易，首次定投扣款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首次定投扣款成功后，从第二次定投起享受定投费率5折优惠。若2021年2月1日之前已发生过一次定投成功扣款且该基金定投合约在有效期内，则活动期内享受定投费率5折优惠。

（三）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银河收益混合的申购、定投交易。活动结束后，相关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恢复至正常，即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申购银河收益混合、新签约银河收益混合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已签约银河收益混合定投（含智能定投）后续申购，均不再享有本公告所述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四）上述优惠费率仅适用于银河收益混合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用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农业银行保留对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